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12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政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8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政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大八卦釣蝦」補充為「大八卦釣蝦場」，同欄一第8行「屬於動力交通工具車牌號碼」補充為「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政緯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曾有酒後駕車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，其輕率之駕駛行為，足認其心存僥倖，自有不當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係駕駛自用小客貨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8毫克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3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09 (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1 書記官 林玉珊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892號

21 被 告 張政緯 (年籍資料詳卷)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張政緯曾於民國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
26 法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34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
27 07年5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(未構成累犯)。詎仍不知悔
28 改，於113年9月15日22時許，在高雄市鳳山區之大八卦釣蝦
29 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

01 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翌(16)日8時35分許，
02 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
03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車牌號碼000-
04 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。於同日8時5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
05 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未繫安全帶而為警攔查，並經警發
06 現其身染酒氣，而於同日9時8分許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
07 濃度為每公升0.28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政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1 復有酒精濃度測定值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
12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
13 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參，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認
14 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

21 檢 察 官 鄭舒倪